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21）第 030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新建项目

---

建设单位：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前田真作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俞英杰

（上岗证编号：2017-JCJS-6165190）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通  
港西路 68 号 26 栋

邮政编码：212314

电 话：0511-86997179

传 真：0511-86997179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西路 68 号 26 栋				
主要产品名称	冲压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冲压零部件 1219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冲压零部件 12190 万个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3-15~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 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5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54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 第 15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 号）。</p> <p>(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34 号）。</p> <p>(13)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p> <p>(14) 《关于对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丹环审[2015]103 号，2015 年 06 月 01 日）；</p> <p>(15) 验收监测合同；</p> <p>(16)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b>(1) 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执行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口</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19）表1标准。</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排放口	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200	氨氮	35	TP	5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排放口	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200																	
		氨氮	35																	
		TP	5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依据
颗粒物	20	/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19) 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80	/	/	/	
氮氧化物	180	/	/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 号)。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是一家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路68号26栋，租用东龙日联企业有限管理公司部分厂房作为项目生产场地，租用面积为2100平方米。

项目以碳素钢为主要材料，通过冲压机、等温淬火炉、震动滚筒研磨机、专用组装机、电炉、震动或滚筒研磨机等一系列进口和国产生产设备，采用冲压、热处理、研磨、组装等生产加工工艺，辅以成品检查等工艺建成生产线。

本项目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年产12190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丹开委投前[2013]60号），2014年12月由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完成报告表的编制，于2015年6月1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5]103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冲压零部件12190万个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拥有职工30人，采用单班制，8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250天，年运行时间2000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传动装置部件 (Detent Spring)	60 万个/年	60 万个/年	/
2	传动装置部件 (Sim)	105 万个/年	105 万个/年	
3	电机部件（结构部件）	11335 万个	11335 万个	
4	汽车部件（结构部件）	345 万个	345 万个	
5	电子部件（连接器）	345 万个	345 万个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化
1	碳素钢	/	250	250	0
2	铜	/	26	26	0
3	黄铜	/	15	15	0
4	铁	/	60	60	0
5	不锈钢	/	25	25	0
6	研磨石	/	0.2	0.2	0
7	防锈油	/	0.2	0.2	0
8	液化石油气	/	23	23	0
9	工业用盐（硝酸钾）	/	2	1	-1
10	工业用盐（亚硝酸钠）	/	2	1	-1

注：①本项目原辅材料根据试生产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②工业用盐生产第二年开始只需补充一半量，因此实际消耗量无变化。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台)	实际建设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冲压机	/	7	7	0	/
2	等温淬火炉	TSO-5	1	1	0	/
3	专用组装机	/	1	1	0	/
4	电炉		1	1	0	/
5	研磨机		2	2	0	/
6	离心干燥机		1	1	0	/
7	NC 辊式给料机		2	2	0	/
8	液化气送气装置		1	1	0	/
9	脱水机		1	1	0	/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研磨清洗水用水、研磨剂用水、喷淋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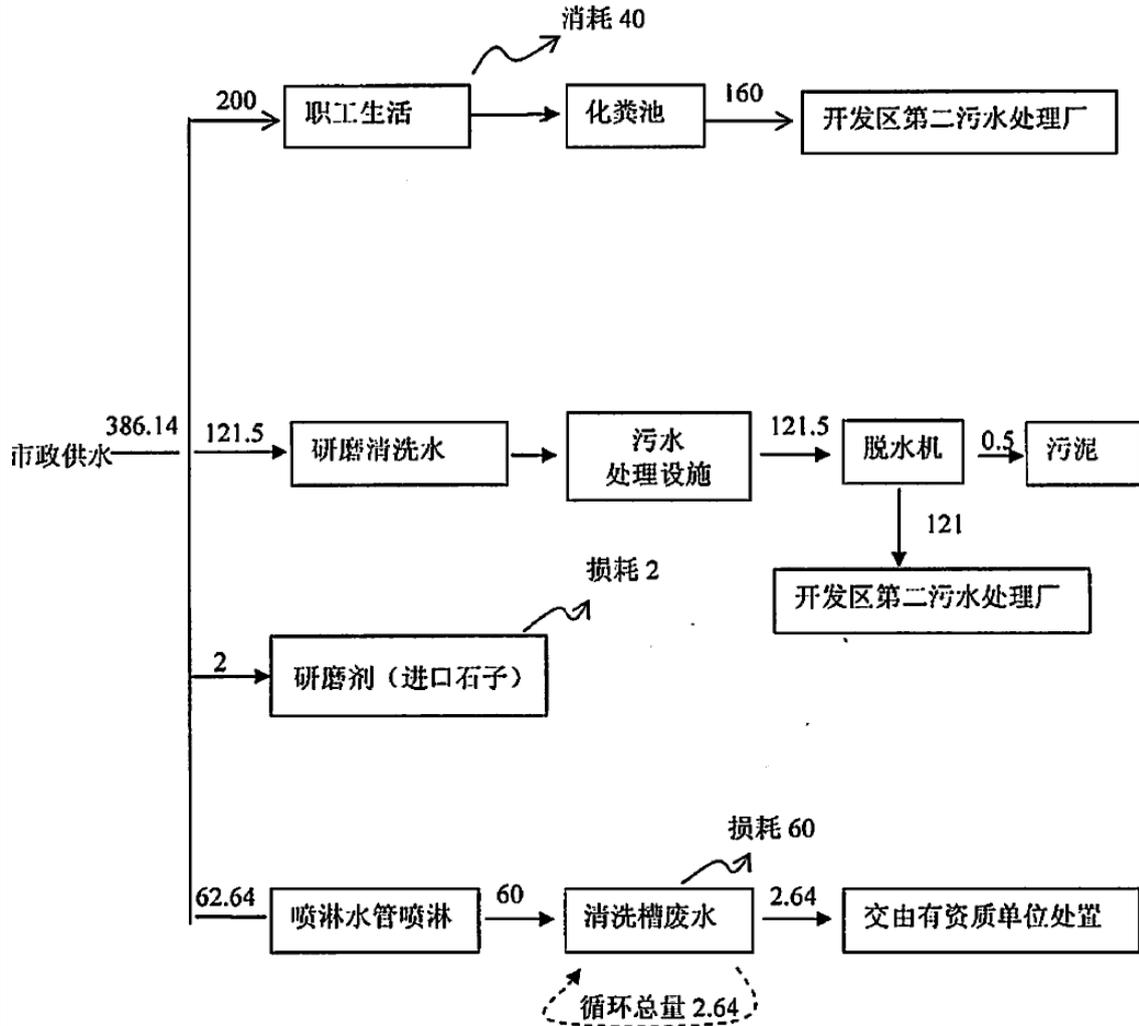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电子部件（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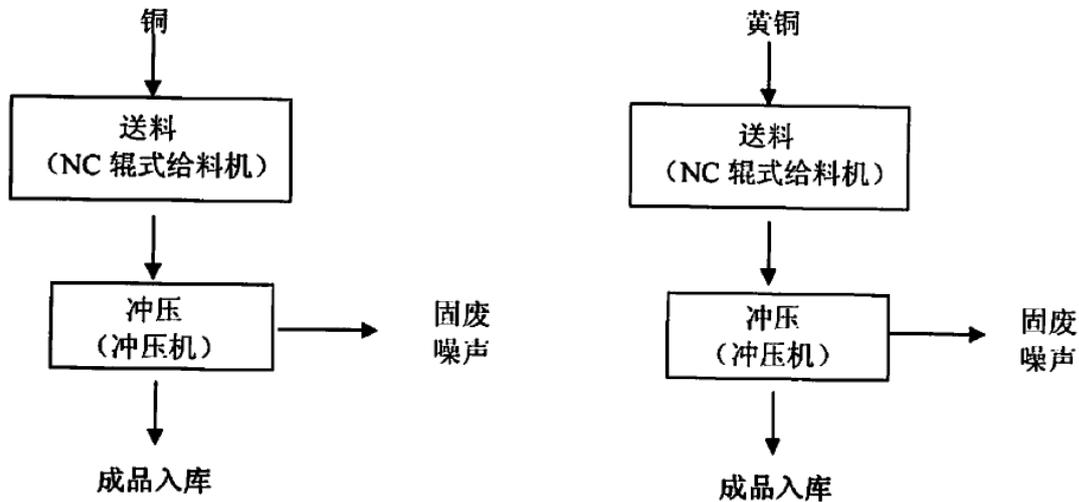


图 3-1 电子部件（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送料：使用 NC 辊式给料机将铜料、黄铜料送至冲压机内。
- (2) 冲压：使用冲压机对铜、黄铜进行冲压加工。

2、汽车部件（结构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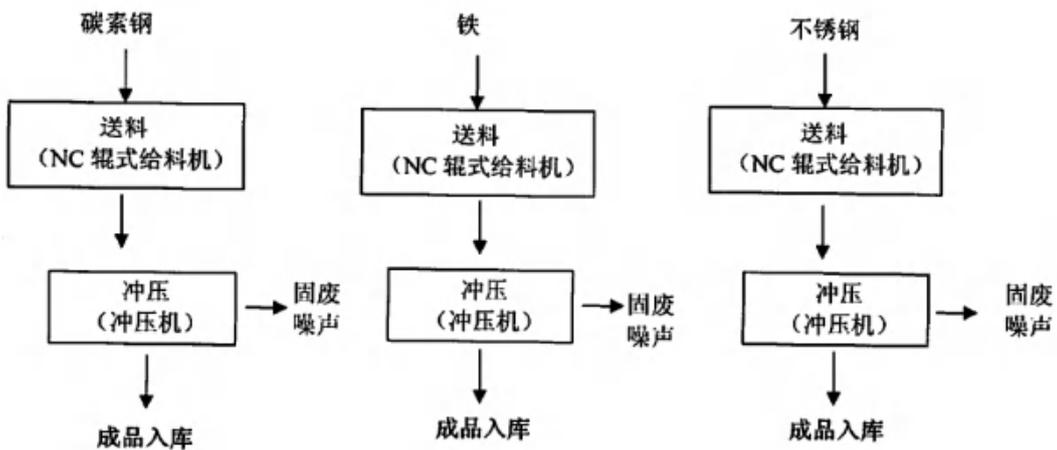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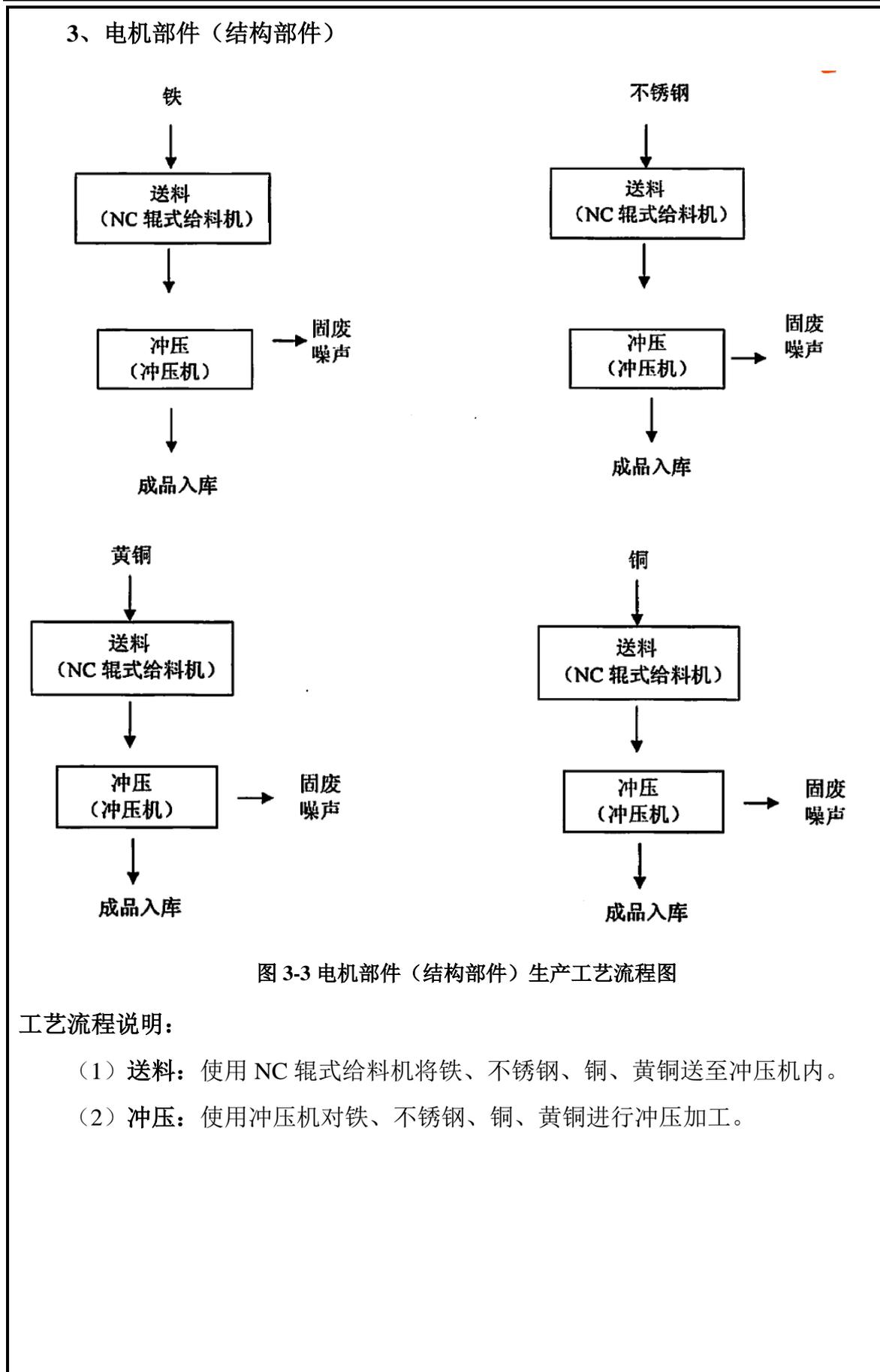


图 3-2 汽车部件（结构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送料：使用 NC 辊式给料机将碳素钢、铁、不锈钢送至冲压机内。
- (2) 冲压：使用冲压机对碳素钢、铁、不锈钢进行冲压加工。



#### 4、传动装置部件（Detent Sp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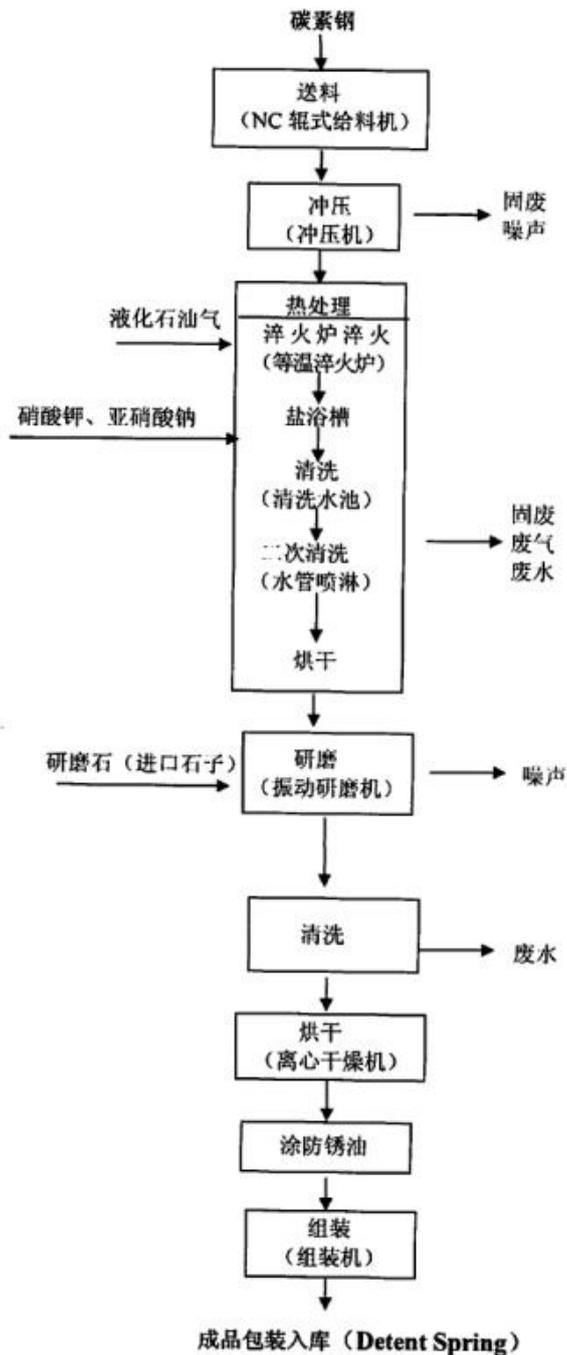


图 3-4 传动装置部件（Detent Spring）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 **送料：**使用 NC 辊式给料机将碳素钢送至冲压机内。
- (2) **冲压：**使用冲压机对碳素钢进行冲压加工。
- (3) **热处理：**使用等温淬火炉对冲压后的碳素钢材料进行加温，加温后自动掉入盐浴槽利用温度差增加产品硬度，通过清洗水槽、喷淋水管喷淋的清晰，将

产品表面残留的硝酸盐彻底清洗干净，进入烘干系统烘干，防止产品表面氧化。

- (4) **研磨**：将喷湿的研磨石加入振动研磨机中通过振动将产品表面研磨光滑。
- (5) **清洗**：把产品放入漏水篮子内清洗，洗去产品表面的污渍。
- (6) **烘干**：使用离心干燥机将产品表面烘干，防止产品表面氧化。
- (7) **涂防锈油**：在产品表面涂一层防锈油防止产品表面氧化生锈。
- (7) **组装**：使用组装机将产品组装好。

#### 4、传动装置部件（Si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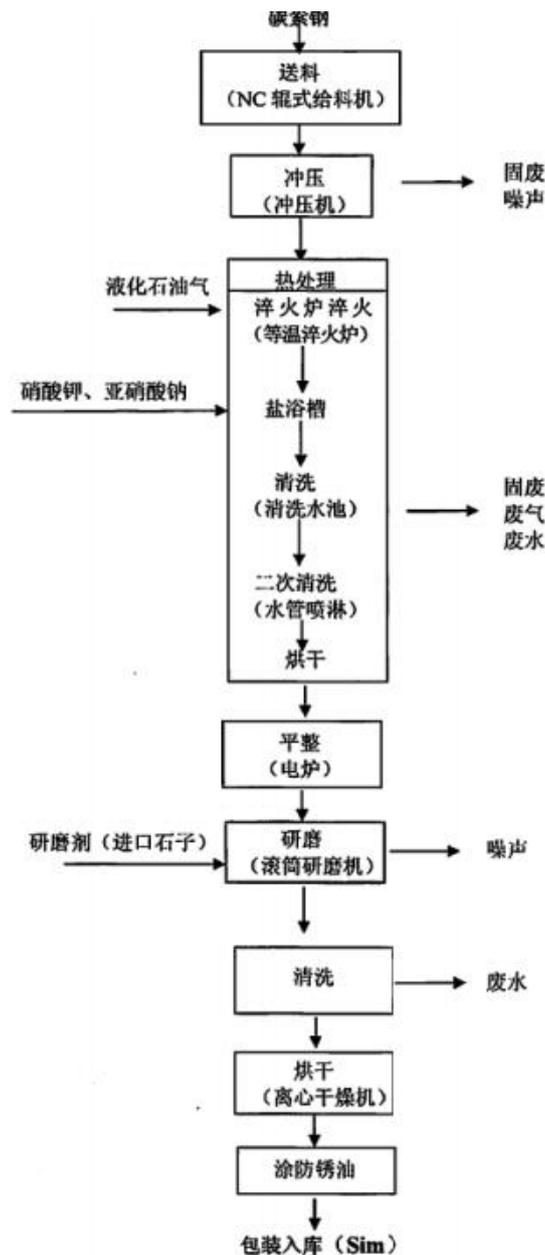


图 3-5 传动装置部件（Sim）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送料：**使用 NC 辊式给料机将碳素钢送至冲压机内。
- (2) **冲压：**使用冲压机对碳素钢进行冲压加工。
- (3) **热处理：**使用等温淬火炉对冲压后的碳素钢材料进行加温，加温后自动掉入盐浴槽利用温度差增加产品硬度，通过清洗水槽、喷淋水管喷淋的清晰，将产品表面残留的硝酸盐彻底清洗干净，进入烘干系统烘干，防止产品表面氧化。
- (4) **平整：**使用定制电炉将产品加热后矫正定型。
- (5) **研磨：**将喷湿的研磨石加入振动研磨机中通过振动将产品表面研磨光滑。
- (6) **清洗：**把产品放入漏水篓子内清洗，洗去产品表面的污渍。
- (7) **烘干：**使用离心干燥机将产品表面烘干，防止产品表面氧化。
- (8) **涂防锈油：**在产品表面涂一层防锈油防止产品表面氧化生锈。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研磨后清洗用水、清洗槽废水，其中研磨废水经 pH 调整+凝聚沉淀+过滤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清洗槽用水作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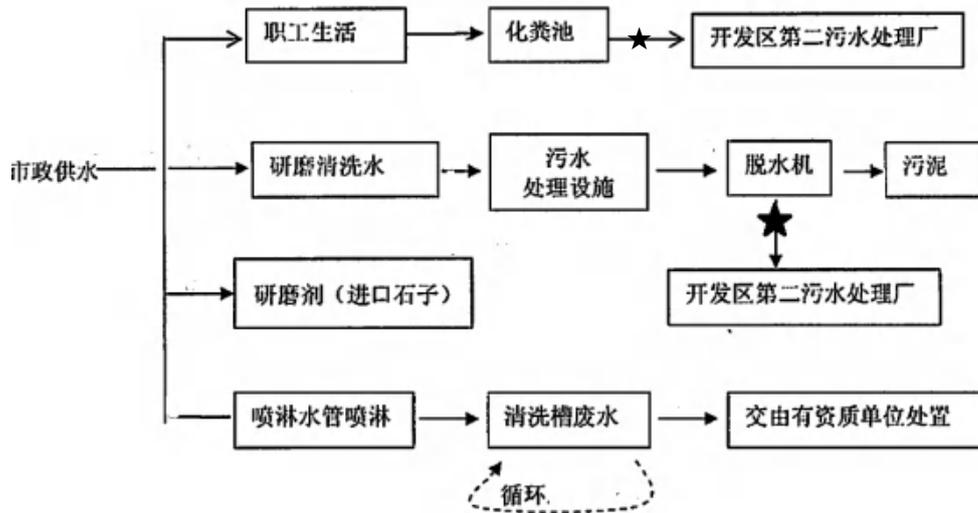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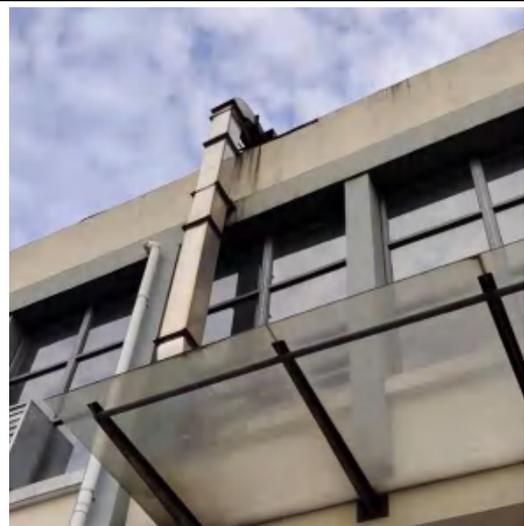
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化粪池出水混合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热处理淬火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标识牌



废气排气筒

图 4-2 废气排气筒照片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如冲压机、研磨机、离心干燥机等。本项目采用将设备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墙体隔声），配置减震装置，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排放。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硝酸钾、废弃亚硝酸钠、清洗槽废水、污泥、废弃材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弃硝酸钾、废弃亚硝酸钠、清洗槽废水为危险废物，清洗槽废水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弃硝酸钾、废弃亚硝酸钠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弃材料为一般固废，污泥委托委托江苏国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

建设单位建有一座危废仓库，仓库约 6m<sup>2</sup>，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设置双人双锁，仓库内地面为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项目建有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仓库约 20 m<sup>2</sup>，仓库防风、防雨、防晒，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弃硝酸钾	危险废物	HW49 900-999-49	2	1	1	0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弃亚硝酸钠							
3	清洗槽废水		HW09	2.64	2.5	2.5	0	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HW08	/	0.2	0.2	0	
5	废油桶		HW08	/	2	2	0	
6	污泥	一般固废	/	0.5	0.5	0.5	0	委托江苏国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弃材料		/	150	150	150	0	外售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	4	4	0	物业清理

注：危废统计量为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 月。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4-3 危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b>(1) 项目变动内容</b>				
本项目无变动。				
<b>(2) 变动影响分析</b>				
<b>表 5-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b>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2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5		地理位置变动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四类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变动四类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完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3) 变动情况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厂址选择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及园区产业规划要求，合理可行。项目运营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之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送的《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镇江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关于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镇环服咨[2015]49 号）均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00 万美元，在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西路 68 号 26 栋，建设的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工艺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试运行期间，你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六、你单位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半年书面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1-3-15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2021-3-16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b>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b>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1#废气排气筒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2#废气排气筒		◎Q2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b>废水</b>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b>有组织废气</b>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 693-2014）
<b>厂界环境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  
监测  
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1年03月15日~017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9-1。						
	<b>表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b>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冲压零部件	2021-03-15	12190万个	250天	48.76万个	48万个	98.4
2021-03-16		48.2万个				98.9	
2021-03-17		48.13万个				98.7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3。						
	<b>表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b>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排放浓度(mg/L)	/	34	6	1.93	0.03	
	实测全厂年排放量(t/a)	281	0.010	0.0017	0.0005	0.000008	
	环评及批复要求全厂总量(t/a)	281	0.014	0.0026	0.0008	0.00008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sup>-6</sup> ；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 3、企业年生产天数为250天，一班制，年生产时间2000小时；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废气排气筒	2000	1000	$6.9 \times 10^{-5}$	0.00007	0	0	$9.7 \times 10^{-5}$	0.00009
2#废气排气筒	2000	1000	$2.8 \times 10^{-5}$	0.00003	$3.3 \times 10^{-5}$	0.00004	$2.05 \times 10^{-4}$	0.00020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	0.0001	/	0.00004	/	0.0002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	/	/	0.0001	/	0.57	/	0.103
执行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总排 口	2021-03-16	悬浮物	7	6	7	5	6	200	达标
		氨氮	1.86	1.81	1.84	1.89	1.85	35	达标
		总磷	0.04	0.03	0.03	0.03	0.03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	34	36	35	35	350	达标
		pH 值	7.59	7.54	7.57	7.42	7.42~7.59	6~9	达标
	2021-03-17	悬浮物	5	6	6	6	6	200	达标
		氨氮	2.06	2.06	2.03	1.89	2.01	35	达标
		总磷	0.02	0.02	0.03	0.04	0.03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3	33	38	34	350	达标
		pH 值	7.68	7.65	7.66	7.74	7.65~7.74	6~9	达标
备注	/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15			2021-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2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0314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91	110	41	79	58	56	
含氧量	%	20.0	19.6	19.7	19.8	19.8	19.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	1.2	ND	1.2	1.2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5.6	10.3	ND	12.0	12.0	ND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4</sup>	1.3×10 <sup>-4</sup>	--	9.5×10 <sup>-5</sup>	7.0×10 <sup>-5</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47	42	90	60	58	65	
含氧量	%	19.6	19.7	19.5	20.1	19.5	19.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3	5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28	40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1.3×10 <sup>-4</sup>	4.5×10 <sup>-4</sup>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2 mg/m <sup>3</sup>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15			2021-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2#废气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	m	12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017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43	45	76	43	54	25	
含氧量	%	19.4	19.5	19.3	19.2	19.2	19.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1.1	ND	1.5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7.8	ND	10	ND
	排放速率	kg/h	--	--	8.4×10 <sup>-5</sup>	--	8.1×10 <sup>-5</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58	74	68	41	49	37	
含氧量	%	19.5	19.3	19.5	19.4	19.2	19.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3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24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2.0×10 <sup>-4</sup>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4	5	4	4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4.0	21.2	32.0	37.5	26.7	30.0
	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7×10 <sup>-4</sup>	2.0×10 <sup>-4</sup>	2.0×10 <sup>-4</sup>	1.5×10 <sup>-4</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2mg/m <sup>3</sup>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03 月 15 日		2021 年 03 月 16 日	
		昼间		昼间	
N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6.8		57.2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60.0		55.6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7.0		56.6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6.0		56.0	
3类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 年 03 月 15 日, 昼间 (09:30~10:24): 阴, 风速 1.6m/s; 2021 年 03 月 16 日, 昼间 (09:40~10:35): 阴, 风速 1.8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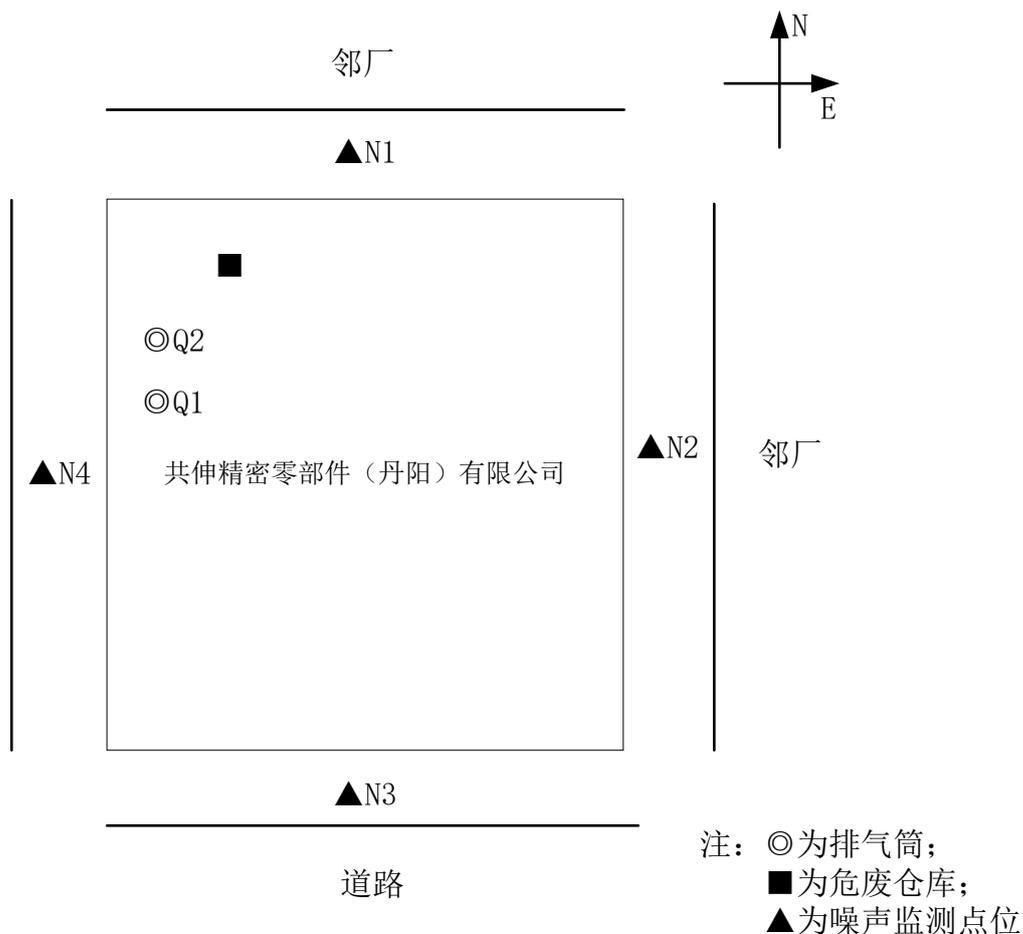


图 10-2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由北京中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5]103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公司经理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未涉及。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已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10893481689002W。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你公司拟投资 500 万美元，在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西路 68 号 26 栋，建设的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工艺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本公司投资 500 万美元在在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西路 68 号 26 栋，建设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p>
<p>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p>
<p>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有符合要求的固废储存场所。</p>
<p>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p>	<p>符合。</p>
<p>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p>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p>	<p>标识牌已设置。</p>
<p>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 32/139- 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p>	<p>厂区内设有绿化。</p>
<p>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p>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 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试运行期间，你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 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p>	<p>本次建成后申请验收</p>
<p>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p>	<p>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03 月 15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19）表 1 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硝酸钾、废弃亚硝酸钠、清洗槽废水、污泥、废弃材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弃硝酸钾、废弃亚硝酸钠、清洗槽废水为危险废物，清洗槽废水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弃硝酸钾、废弃亚硝酸钠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弃材料为一般固废，污泥委托委托江苏国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

建设单位建有一座危废仓库，仓库约 6m<sup>2</sup>，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设置双人双锁，仓库内地面为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项目建有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仓库约 20 m<sup>2</sup>，仓库防风、防雨、防晒，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4）总量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均符合报告表要求。见表 9-2。

### （5）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7——排水许可证

附件 8——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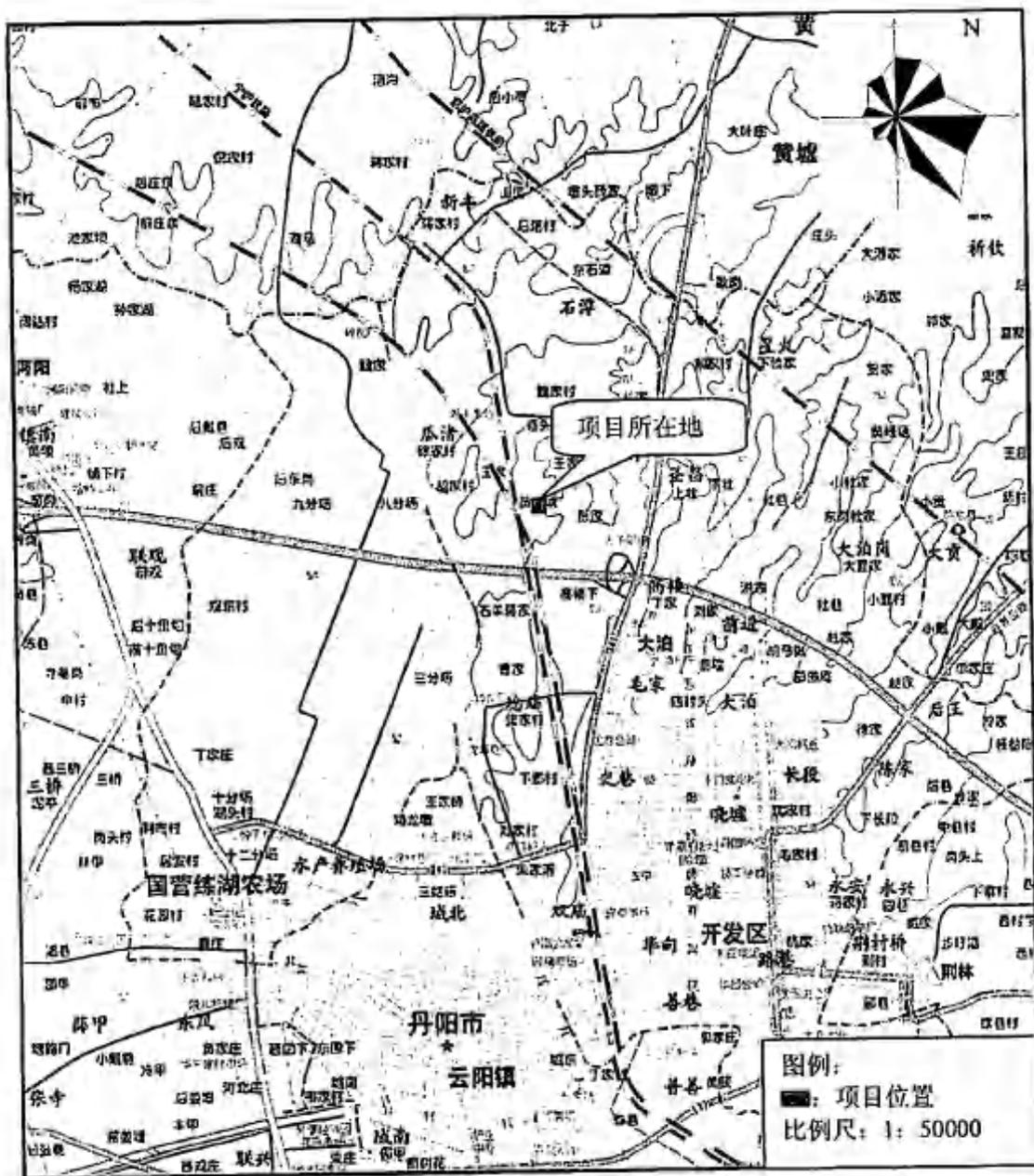
附件 9——检测资质

附件 10——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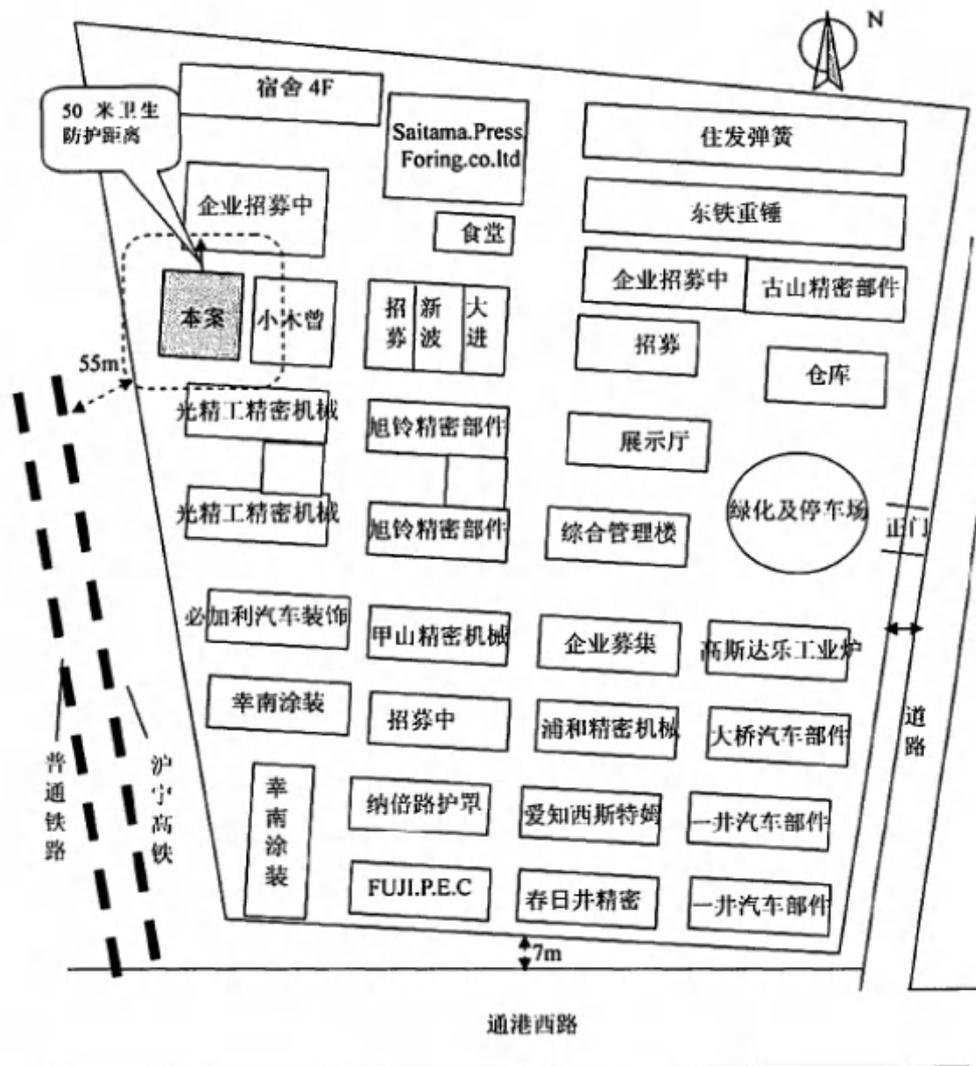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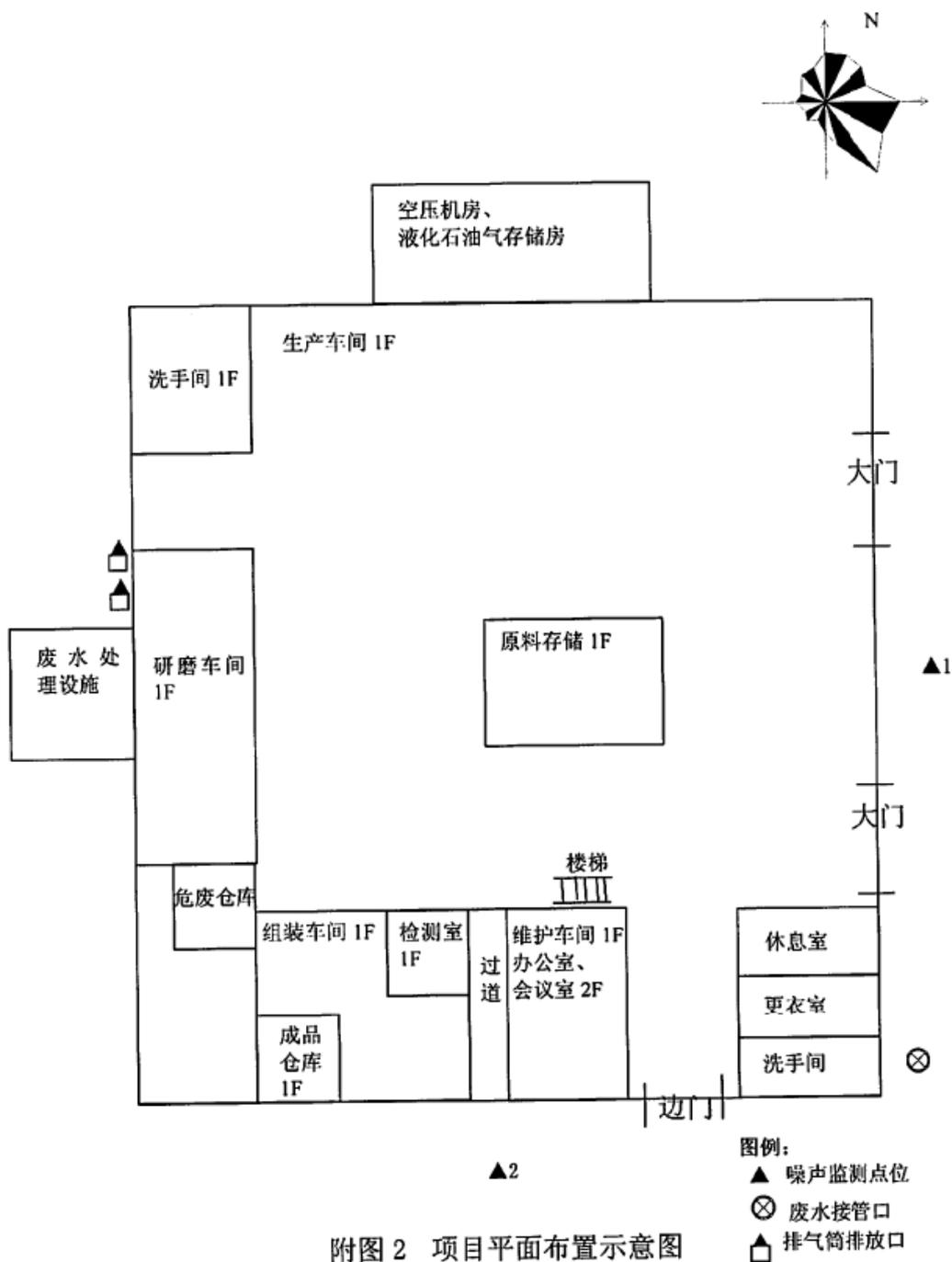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丹开委投前〔2013〕60号

## 关于同意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及附件材料收悉。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国发政委、商务部令第22号）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对你公司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准备工作。项目位于开发区通港西路 68 号。

二、项目总投资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资

0352	2015	179	
环评	30年		104

#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审[2015]103号

## 关于对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镇江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关于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镇环服咨[2015]49号）均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00 万美元，在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西路 68 号 26 栋，建设的年产 12190 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

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工艺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

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试运行期间，你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建设期间和运营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六、你单位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半年书面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

二〇一五年五月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3——营业执照

编号 321181000201510300082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893481689 (1/1)

名称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西路68号26栋  
法定代表人 前田真作  
注册资本 29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13日至2034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电机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设计、加工、制造及组装。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10月 3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日本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26】号厂房租赁合同

2015 年 10 月 日

甲方(出租方):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方): 东龙日联(丹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作为本合同房屋产权所有者,乙方作为日本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进驻企业,双方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本合同中的租赁房屋坐落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西路 68 号日本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内,租用面积为: 26 号单层厂房 2056.86 平方米。

1.2 甲方负责将租赁房屋的上下水道、电源管道、燃气管道、通信管线铺设至厂房墙体外,厂房内的上述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铺设安装。

#### **第二条 租赁房屋用途**

2.0 该房屋用途为工业项目运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转租或者闲置租赁。

#### **第三条 租期**

3.1 租期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免租期。

3.2 租赁期届满,若乙方需继续租赁该房屋,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

4.1 双方确定租金为:第 1 年 246823.2 元人民币;第 2 年 271505.52 元人民币;第 3 年 296187.84 元人民币;第 4 年 320870.16 元人民币;第 5 年 345552.48 元人民币。2017 年 7 月 1 日为起始点,面积计价:单层厂房一律按每月 10 元人民币/㎡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每平方月租金每年递增 1 元人民币,租金达丹阳地区市场区域平均价格标准后,则按丹阳地区市场价格计收

厂房租金。

4.2 支付方式：年租金分四次支付，分别在每个季度前 7 日内支付。每次支付的租金额度为年应交租金的 25%。若乙方付款延期，拖欠超过 10 个工作日，须每日缴纳拖欠租金费用的 0.2%滞纳金予甲方。

4.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物保证金，保证金按乙方 3 个月的房租总额数收取，即人民币 61705.8 元。在租赁期届满，乙方将租赁房屋完整交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甲方根据保证金收据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如乙方未能将厂房恢复原状，则需向甲方交纳复原费，不足部分用保证金抵扣。

#### 第五条 特别约定事项

5.1 甲方已经安装货运电梯或行车，设备维修保养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对货运电梯或行车有其他需求时，可按规定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使用行车或电梯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需要使用电梯或行车时，需报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并加封条封存。

5.2 乙方因扩大生产而需要增加变压器时，须提交书面申请，所涉及的设备费用及增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新的电力设备所有权经营期内归乙方所有，协议期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协议终止，新的电力设备将无偿归甲方所有。

5.3 在租赁期间，乙方自行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管理，所产生的水、电、气、通讯、物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园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乙方因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各类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

5.5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和环境评估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丹阳市规定的环保要求。若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关联责任。

5.6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制度，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5.7 乙方所缴纳的财产保险，当发生事故后，自行投入的设备等设施受益人为乙方，其他受益人为甲方。

#### **第六条 关于物业管理**

6.0 甲方将公开招标聘请有相应管理资质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统一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合同由物业管理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

####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装修与管理维护**

7.1 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必须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或装修时，应以书面形式将改造或装修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并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改变或破坏租赁房屋的原有结构。

7.2 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应承担租赁房屋的管理和维护义务，并承担全部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除外）。因租赁房屋、场所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全部费用。

7.3 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期间的装修费、维修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含建筑自身质量问题）。

7.4 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发现租赁房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通报给甲方，由甲方进行维修。

7.5 租赁期满，乙方添置在租赁房屋上的设施，可移动部分乙方可以拆除。但附合在房屋上会影响房屋结构的，乙方不得拆除。该设施归甲方所有。

7.6 为保证公共设施的安全高效使用，甲方有权制定有关餐饮、物业、治安、消防、卫生、用电、用水、电话和网络使用等管理规定。甲方需保证用电、用水、通信等的稳定供应。

#### **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其他有关费用**

8.0 在房屋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不包含在租金内，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公共能源（路灯、绿化用水及其他能源消耗）费用分摊将另行制定标准。

####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 (2)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
- (3) 约定交租日后欠租累计达二十个工作日；

- (4) 无正当理由闲置达三个月;
- (5)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 (6)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 (7) 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 包括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 (8) 严重违反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制定的规章制度。
- (9) 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消防、安全、环保等法规, 存有重大安全隐患, 且不能整改到位。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方无故干涉乙方的独立自主活动, 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2) 甲方出租房屋确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 (3) 因不可抗力, 导致乙方经营困难的情况。

#### 9.3 解除通知

一方解除合同时, 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并写明理由通知另一方。解除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到对方的生产经营场所, 并由对方权利人签收后生效。

#### 9.4 解除后续事务的处理

- (1) 合同解除生效后, 双方应及时进行结算、清理;
- (2)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 要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10.1 租赁期届满, 甲乙双方就合同自然终止均无异议时;
- 10.2 本合同被依法解除。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全履行其义务, 应支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11.2 乙方违约的, 甲方可对乙方放置在租赁物内的物品行使留置权。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归还

12.1 因租赁期届满, 或因本合同被依法解除, 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房屋使用权返还给甲方。

12.2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乙方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

将其物品搬出租赁房屋，否则此后按合同终止时租金标准的 1 倍收取月物品占用费，如 3 个月内仍未搬出，将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在争议发生时，本合同未依法终止前，双方应尽力维护租赁房屋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一方不得将损失扩大化。

####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丙方在本合同中不履行任何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丙方作为见证人，提供见证。

####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房屋产权所有人发生变化，本合同仍有效。

####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园区用途发生改变而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甲方将承担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条**

本合同（含附件）以中日文两种文字制作，均具有同等效力。中文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日文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见证方：东龙日联(丹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 1、甲、乙、丙三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园区平面图复印件
- 3、厂房面积测绘表复印件
- 4、甲方对园区厂房所有权证明函复印件
- 5、甲方对园区消防合格证承诺函复印件
- 6、甲方对园区管线图承诺函复印件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台账、转移联单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所属区域：丹阳（区/市）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01	废液	HW09	3	液态	200L 桶装	

第二条：装卸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

第三条：处置费用：废液处置价为 3500 元/吨（含增值税，含危险品运输费）

第四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实际收集量开具处置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清处置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合同法》执行。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法院。

第七条：环保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其他约定：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处置或第三方处置，否则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期届满一个月前，双方重新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p> <p>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p> <p>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产业园 A6 栋 604</p> <p>委托代表人：张本原            电话：            合同专用章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p>
--	---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OOI560-3

合同编号：HAHC-2021\_\_\_\_\_

甲方：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

-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硝酸钾、亚硝酸钠	HW49	1	900-999-49	包装桶



(盖章)



附件 2

##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元/吨 (含税 6%)不含运费
1	废硝酸钾、亚硝酸钠	HW49	900-999-49	1	5000 元/吨

**备注：**

- 1、本合同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
- 3、处置费用在清运当天，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乙方收到处置服务费用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章）：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3

##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陈华	17952354536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徐芹	18021227872	生产管理	主管
2				
3				
4				





2020321100017944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1-86997021
通讯地址	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西路68号26栋	邮编	212300
运输单位	扬州杰嘉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30558986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4-836812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邮编	211417
废物名称	废硝酸钾、亚硝酸钠	八位码	900-999-49
拟转移量	0.5000	转移量	0.5000
		接收量	0.5000
废物特性	急性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钠离子、亚硝酸根		
禁忌措施	委托公司专业人员		
应急设备	委托公司专业设备		
发运人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运达地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2-08 10:25:50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扬州杰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2-08 10:25:5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KS9788
		道路运输证号	扬321088317068
运输起点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经由地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运输终点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陈军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YZ108100L002-3	接收人	马玉荣
		接收日期	2020-12-08 12:55:0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诗睿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2-08 12:55:00

2020321100006181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1-86997021
通讯地址	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西路68号26栋	邮编	212300
运输单位	扬州杰嘉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30558986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4-836812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邮编	211417
废物名称	废硝酸钾、亚硝酸钠	八位码	900-999-49
拟转移量	2.5000	转移量	2.5000
废物特性	急性毒性	形态	固态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钠离子、亚硝酸根		
禁忌措施	急性毒性, 委托公司, 专业人员有专业设备		
应急设备	委托公司, 专业人员有专业设备		
发运人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运达地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5-25 11:00:22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扬州杰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5-25 11:00:22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KS9133
运输起点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经由地	
第二承运人		运输终点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车(船)型		牌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罗志平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YZ108100L002-3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5-25 13:44:45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诗春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05-25 13:44:45

2020321100017927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1-86997021
通讯地址	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西路68号26栋	邮编	212300
运输单位	丹阳市众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8799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司徒镇丁庄村	邮编	
接受单位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222218
通讯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关工工业园区A6-1号	邮编	212300
废物名称	清洗槽废水	八位码	900-007-09
拟转移量	3.0000	转移量	3.0000 签收量 3.0000
废物特性	急性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磷、氮		
禁忌措施	急性毒性, 委托公司、专业人员有专业设备		
应急设备	急性毒性, 委托公司、专业人员有专业设备		
发运人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运达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2-04 09:40:0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丹阳市众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2-04 09:40:0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L29628 道路运输证号 镇321181311055
运输起点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经由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张本泉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ZJ1181COD006-1	接收人	於丽群 接收日期 2020-12-04 09:46:28
废物处理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沈保红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2-04 09:46:28

201932110001686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1-86997021	
通讯地址	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西路98号26栋		邮编	212300		
运输单位	丹阳市众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8799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司徒镇丁庄村		邮编			
接受单位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222218		
通讯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区A6-1号		邮编	212300		
废物名称	清洗槽废水	八位码	990-007-09			
拟转移量	0.1900	转移量	1.0000	签收量	1.0000	
废物特性	急性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磷、氮					
禁忌措施	委托公司, 专业人员有专业设备					
应急设备	委托公司, 专业人员有专业设备					
发运人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运达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9-12-23 12:58:25

##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丹阳市众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2-23 12:58:2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L29628	道路运输证号	皖321181311055
运输起点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ZJH18100D006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9-12-23 16:54:3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沈保红	单位盖章		日期	2019-12-23 16:54:30

2019321100003773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1-86997021
通讯地址	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西路68号26栋	邮编	212300
运输单位	丹阳市众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6799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司徒镇丁庄村	邮编	
接受单位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222218
通讯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区A6-1号	邮编	212300
废物名称	清洗槽废水	八位码	900-007-09
拟转移量	0.8100	转移量	0.8100
		签收量	0.8100
废物特性	急性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磷、氮		
禁忌措施	委托公司		
应急设备	专业人员有专业设备		
发运人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运达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9-06-13 13:23:1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丹阳市众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06-13 13:23:1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L29628
		道路运输证号	镇321181311055
运输起点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ZJ118100D006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9-06-13 13:30:4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沈保红	单位盖章	日期
			2019-06-13 13:36:43

转移批次号: 321181201811280003  
联单编号: 321109201811280001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1-86997021
通讯地址	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西路68号26栋	邮编	212300
运输单位	丹阳市众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013611261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司徒镇丁庄村	邮编	
接受单位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3912823488
通讯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区A6-1号	邮编	212300
废物名称	清洗槽废水	八位码	900-907-09
拟转移量	0.3800	转移量	0.3800
废物特性	急性毒性	形态	
包装方式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磷、氮		
禁忌措施	委托公司专业人员		
应急设备	委托公司有专业设备		
发运人	运达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8-12-05 16:11:5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丹阳市众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12-05 16:11:5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L29628
道路运输证号	镇321181311055		
运输起点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ZJ118100D006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12-06 16:26:18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转移批次号: 321181201711140013  
联单编号: 321109201711140002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1-86997021
通讯地址	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西路68号26栋	邮编	212300
运输单位	镇江新明达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751008968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北山路16号B座商务办公楼3楼307-2室	邮编	
接受单位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5952887755
通讯地址	镇江新区化工片区镇港路99号	邮编	212006
废物名称	清洗槽废水	八位码	900-007-09
拟转移量	1.0000	转移量	0.4000
废物特性	急性毒性	形态	
包装方式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无		
禁忌措施	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单位,居民,相关部门		
应急设备	处置单位应急措施		
发运人	运达地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7-11-20 13:29:3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镇江新明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7-11-20 13:29:3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L28915
道路运输证号	镇321113303301		
运输起点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1100001014-13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7-11-20 15:46:11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转移批次号: 321181201611030006  
联单编号: 321109201611038544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1-86997021				
通讯地址	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西路68号20栋	邮编	212300				
运输单位	镇江新明达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805281996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北山路16号B座商务办公楼3楼307-2室	邮编					
接受单位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3862449812				
通讯地址	镇江新区化工片区镇澄路99号	邮编	212006				
废物名称	清洗槽废水	八位码	900-007-09				
拟转移量	1.0000	转移量	1.0000	接收量	1.0000		
废物特性	不能放置仓库以外的地方	形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N,P						
防范措施	向相关部门汇报,配合采取应急措施						
应急设备	空桶						
发运人	运达地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6-11-08 16:14:0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镇江新明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6-11-08 16:14:0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L28977	道路运输证号	镇321113303301		
运输起点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1100001014-12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6-11-08 16:17:5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一般废物回收及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国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一、合作分工

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 (一) 甲方:作为一般固废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固废,负责一般固废的安全装车、过磅、运输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 (二) 乙方:作为一般固废的综合处置单位,负责一般固废贮存及综合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数量、种类、成分、含量、一般固废论报告、环评报告等有效资料,如因一般固废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及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4.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一周以上电话乙方,运输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三日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 (二) 乙方责任

-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三、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标的

名称	年数量	价格	备注
工业污泥	年数量 1 吨, 不足 1 吨以 1 吨的价格计算 处置费用	1500 元 /吨	含水率 60%以下

注:含水率每超 1%加收处置费为 8 元/吨。

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处置费\_\_\_\_\_/\_\_\_\_\_/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保证金\_\_\_\_\_/\_\_\_\_\_/元整,处置物重量、合同标的总额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但不足合同数量按合同数量结算处理费用,由双方签字生效。

四、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一般固废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



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缴纳违约金。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七、未尽事宜：\_\_\_\_\_

甲方：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电话：

代表人签字



传真：



乙方：江苏国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代表人签字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丹阳支行

账号：70560188000264954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情况说明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丹阳市城乡排水规划及管网建设计划，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所在位置（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68 号 26 栋）已纳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司内部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放雨水管道，污水经处理至符合接管标准后，入区域污水管网。

目前，《丹阳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已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通过，我方将督促该公司按正常程序申请办理城镇排水许可证，并将污水在厂内处理达标后，接管网排放至开发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预计日排水量 1.124 吨，其中工业废水日排水量 0.48 吨）。

特此说明！

傅兴良 2015.3.17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EHS**care  
JSKD-4-JJ190-E/1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1087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丹阳市涵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丹阳市涵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云阳街道健康路 26 号		
联系人	冷智辉	联系电话	13952830220
采样负责人	王春义	采样日期	2021-03-15~2021-03-17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3-16~2021-03-18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值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3、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3页。		
编制： <u>孙仰轩</u> 审核： <u>王春义</u> 签发： <u>冷智辉</u> 职务： <u>副总经理</u>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检测机构检验单                签发日期 <u>2021</u> 年 <u>3</u> 月 <u>23</u> 日           </div>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总排口			
			HJ2108740015	HJ2108740016	HJ2108740017	HJ2108740029
采样时间			11:50	14:02	16:11	08:12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总氮	mg/L	0.05	5.41	5.40	5.53	5.72
化学需氧量	mg/L	4	35	34	36	35
悬浮物	mg/L	4	7	6	7	5
氨氮	mg/L	0.025	1.86	1.81	1.84	1.89
总磷	mg/L	0.01	0.04	0.03	0.03	0.03
pH 值	无量纲	/	7.59	7.54	7.57	7.42
采样人员	宋留彭、段守文					
备注	/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03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总排口			
			HJ2108740001	HJ2108740002	HJ2108740003	HJ2108740028
采样时间			10:58	13:09	15:10	17:11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总氮	mg/L	0.05	5.91	6.06	5.79	5.94
化学需氧量	mg/L	4	32	33	33	38
悬浮物	mg/L	4	5	6	6	6
氨氮	mg/L	0.025	2.06	2.06	2.03	1.89
总磷	mg/L	0.01	0.02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68	7.65	7.66	7.74
采样人员	宋留彭、段守文					
备注	/					

表 2-1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2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热处理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	0	0	
烟道静压 (Pa)	0	0	10	
烟气温度 (°C)	215	213	212	
烟气流速 (m/s)	1.5	1.8	0.7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68	203	75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91	110	41	
含湿量 (%)	4.1	4.1	4.1	
含氧量 (%)	20.0	19.6	1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2	ND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4</sup>	1.3×10 <sup>-4</sup>	/
采样人员	王星宇、王春义			
备注	①1#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过大，故不折算。 ②“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表 2-2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2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热处理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0	0	1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213	214	214
烟气流速 (m/s)	0.8	0.7	1.5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87	77	166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47	42	90
含湿量 (%)	4.1	4.1	4.1
含氧量 (%)	19.6	19.7	19.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排放速率 (kg/h)	/	1.3×10 <sup>-4</sup>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王星宇、王春义		
备注	①1#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过大，故不折算。 ②“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2-3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2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热处理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	0	0
烟道静压 (Pa)	0	0	20
烟气温度 (°C)	210	212	212
烟气流速 (m/s)	1.3	0.9	0.9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46	106	10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79	58	56
含湿量 (%)	4.2	4.2	4.2
含氧量 (%)	19.8	19.8	1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ND
	排放速率 (kg/h)	9.5×10 <sup>-5</sup>	7.0×10 <sup>-5</sup>
采样人员	王星宇、王春义		
备注	①1#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过大，故不折算。 ②“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表 2-4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2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热处理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	0	1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214	214	214
烟气流速 (m/s)	1.0	1.0	1.1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11	107	120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0	58	65
含湿量 (%)	4.2	4.2	4.2
含氧量 (%)	20.1	19.5	19.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王星宇、王春义		
备注	①1#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过大，故不折算。 ②“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2-5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2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熔化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	1	2
烟道静压 (Pa)	-10	0	0
烟气温度 (°C)	135	135	135
烟气流速 (m/s)	1.0	1.1	1.8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66	69	11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43	45	76
含湿量 (%)	3.5	3.5	3.5
含氧量 (%)	19.4	19.5	1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1.1
	排放速率 (kg/h)	/	8.4×10 <sup>-5</sup>
采样人员	宋留彭、段守文		
备注	①1#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过大，故不折算。 ②“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表 2-6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2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熔化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	2	2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烟气温度 (°C)	135	135	135
烟气流速 (m/s)	1.4	1.8	1.7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89	114	10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8	74	68
含湿量 (%)	3.5	3.5	3.5
含氧量 (%)	19.5	19.3	19.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4
	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4</sup>	2.7×10 <sup>-4</sup>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排放速率 (kg/h)	/	2.0×10 <sup>-4</sup>
采样人员	宋留彭、段守文		
备注	①1#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过大，故不折算。 ②“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2-7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2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熔化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	1	0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133	133	133
烟气流速 (m/s)	1.0	1.3	0.6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66	83	39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43	54	25
含湿量 (%)	3.4	3.4	3.4
含氧量 (%)	19.2	19.2	1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8.1×10 <sup>-5</sup>
采样人员	宋留彭、段守文		
备注	①1#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过大，故不折算。 ②“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表 2-8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2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熔化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	1	1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133	133	133
烟气流速 (m/s)	1.0	1.2	0.9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63	75	56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41	49	37
含湿量 (%)	3.4	3.4	3.4
含氧量 (%)	19.4	19.2	19.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	4
	排放速率 (kg/h)	2.0×10 <sup>-4</sup>	2.0×10 <sup>-4</sup>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人员	宋留彭、段守文		
备注	①1#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窑炉，含氧量过大，故不折算。 ②“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1-03-15 09:30-10:24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1.6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1#	厂北界外 1m	/	/	56.8	
2#	厂东界外 1m	/	/	60.0	
3#	厂南界外 1m	/	/	57.0	
4#	厂西界外 1m	/	/	56.0	
采样人员	王星宇、王春义				
备注	/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1-03-16 09:40-10:35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1.8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1#	厂北界外 1m	/	/	57.2	
2#	厂东界外 1m	/	/	55.6	
3#	厂南界外 1m	/	/	56.6	
4#	厂西界外 1m	/	/	56.0	
采样人员	王星宇、王春义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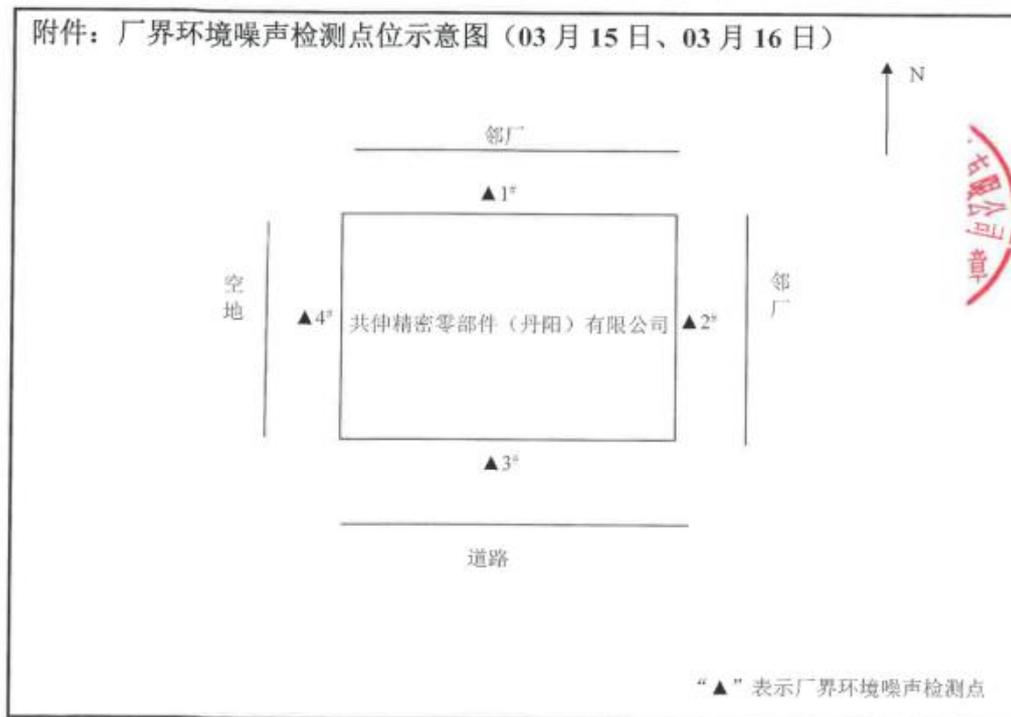
表 4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废水</b>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b>有组织废气</b>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	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b>厂界环境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 5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29-89、X-029-8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7-1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01-13、F-001-11、F-001-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22-12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
F-017-1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F-013-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X-015-08、X-015-4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76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3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X-012-3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014-06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54-3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B-50-001	酸式滴定管	/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附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03月15日、03月16日）



\*\*\*\*\*报告结束\*\*\*\*\*



编号 32000000020201222000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54.1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公共场所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生活垃圾检测、机动车检测、城市污染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与服务器、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销售、检测技术开发；实验室筹建、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3栋、4栋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资质查询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 (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810893481689002W

排污单位名称：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西路68号2  
6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089348168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7日至2026年05月1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